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4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